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1日14:30；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0日—2019年5月21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5月2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:00至2019年5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9号楼B楼七层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4) 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谢发利先生。

(5)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16日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115,445,6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.00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15,421,87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.999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56%。

(2) 中小股东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

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,010,2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6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986,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23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443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443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443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443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443,3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反对 2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7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;反对 2,30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公司 2019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4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4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申请 2019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5,443,3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; 反对 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5,443,3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0%; 反对 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07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23%; 反对 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